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燕惠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partyshie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098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1070098438_Attach000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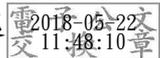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縣環境保護局為防治登革熱傳染，請各校積極配合
宣導登革熱孳生源清除、資源回收容器減量、個人防護及
正確環境用藥(含防蚊液)等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18日花環查字第107001213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外教學時進行登革熱防治之個人防護及防蚊液正確
使用方式之宣導。另請加強病媒蚊滋生源清除、資源回收
減量及正確環境用藥宣導工作。
- 三、檢附宣導單張，如有需求可向該局索取，有相關活動舉辦
亦可向該局申請活動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5/22



1070001882